2022年第一期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合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指	安吉县财政局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第一期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指	《2022年第一期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名目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2年第一期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签订的《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大有差异，此系并非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土地整理、设施建设工程、房产业务、公共水务、交通运输、能源业务和担保融租等，各个业务板块由不同的子公司来运营，业务的多样性也增加了财务管理的难度与风险。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作为湖州市安吉县国有企业改革转型的主体，为了不断加强综合投资平台的实力，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效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2.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建设项目较多，基础设施项目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同时近年来公司为了扩展业务，尤其是安吉县规划主基础设施投入建设阶段，未来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467,375.24万元、5,789,712.04万元和5,928,408.36万元，负债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对直接及间接融资需求较大，外部融资负债性增加，未来负债水平将有所上升，还本付息压力有所增加，未来存在负债水平上升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2,667.33万元、22,531.01万元和28,906.15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4.36%、5.64%和7.69%，同时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1%、0.66%和0.95%，发行人盈利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发行人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收入、利润来源于下属公司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4,679.31万元、323,149.19万元和398,492.2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1,099.97万元、23,327.69万元和33,769.68万元。发行人收入全部来自于下属子公司，且主要来自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直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5.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86,017.93万元、2,202,101.36万元和2,403,671.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9%、28.64%和31.0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湖州市安吉县内其他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存在未来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依托自身在当地的资源及政策优势，未来将会进一步大力发展土地整理、设施建设工程、房产业务、公共水务等市场化运营业务，不断深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大产业化拓展力度，力求主营业务多样化。如果发行人在自身的运营过程中，对市场及未来发展方向判断失误，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市场信誉下降，融资能力不足或经营不善，均将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各业务板块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尤其在涉足的土地整理、设施建设工程、公共水务中，发行人在区域内均处于行业垄断地位，而邻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较小，但是发行人仍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未来伴随着安吉县国有企业改革的逐步推进，可能出现部分业务因为逐渐放开市场竞争而丧失区域垄断地位的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扩展时面临具体项目的建设风险，在项目建设前，发行人对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按时建设，但是由于发行人市政工程建设等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此外，经济开发区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同时受到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保障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造成发行人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进度，造成投资回报难以实现。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大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土地整理、设施建设工程、房产业务、公共水务等板块。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项目建设等方面都面临严峻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进行调整、完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发展，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风险

发行人本期系综合性的控股主体，本级没有专门业务，主要收入和资金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较多，涉及的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监管办法并确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未能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兑付本金利息，将会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水务板块行业政策风险

水务业务方面，地方政府将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发行人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3.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目前发言挂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年7月15日，本期债券经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决议并决定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股东决定》，2021年7月22日，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把投股股东安吉县财政局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0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2两山绿色债01）。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00亿元。

债券品种：发行人本次债券注册总规模14.10亿元，本次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8.00亿元，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规模为6.10亿元，无担保。本期债券为品种一。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当在托管机构站（券商）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面额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6月9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6月10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9年6月12日。如�oo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6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6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金融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债项级别为AAA。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金额8.00亿元，拟将其中5.00亿元用于浙江省安吉县赫山产业园建设项目，3.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建档日：2022年6月9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6月6日。

发行首日：2022年6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3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四）债券发行网点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

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2022年第一期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营业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5层	王劲峰	010-85156322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姚衡	021-68826021
3	金融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11层	庄文静	0592-3117999

（五）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该债务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发行人的发展步伐，满足多业务板块投资项目的融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充分评估自身经营情况和信披情况的基础上，本期债券计划注册发行规模为8.00亿元。

本期债券拟注册募集资金8.00亿元，其中5.00亿元用于浙江省安吉县赫山产业园建设项目，3.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保证业务运行顺畅。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可以充实资金储备，有效地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也可以有效地应对付息兑付的压力。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重投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表：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浙江省安吉县赫山产业园建设项目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03	5.00	35.64	62.50
补充营运资金	–	–	–	3.00	–	37.50
合计			–	8.00	–	100.00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00亿元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以及下属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进

设立日期：2017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50,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4幢2单元2101-21室2101-2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4幢2单元2101-21室2101-22室

邮政编码：3133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秀慧

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董事

电话：0572-5668606

传真：0572-5668606

所属行业：综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9JDYF7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安吉县财政局为发行人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水务和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类业务，房地产开发以及能源及矿产销售等各项经营性业务。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9,434,218.84万元，负债总计5,928,408.3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3,505,810.49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8,492.26万元，利润总额33,769.68万元，净利润30,649.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471.50万元。

二、发行人的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安吉国宏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为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2019年，安吉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根据安吉县财政局文件《安吉县财政局关于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变更及股权划拨的通知》（安财办【2019】426号），公司更为现名，同时公司股权被无偿划转至安吉县财政局，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

2020年，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国投公司、城投公司、交投集团股权无偿划拨的通知》（安财资产【2020】73号），安吉县财政局将原持有的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无偿划拨至发行人，发行人业务范围和整体规模产以扩大。

2021年，发行人合并的主体资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9日，现更名为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日）和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6日），上述主体合并前均已满3年。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模拟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苏亚诚专审[2020]39号、苏亚诚审[2021]7号和苏亚诚审[2022]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9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公司在编制2019年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公司自模拟报告最早期初期间执行上述规定，2019年模拟报告不再列示模拟会计政策变动的影响数。

（2）2020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上年末金额）	2021年1月1日（期初金额）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567,565.95	–	-500,567,56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567,565.95	500,567,565.9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上年末金额）	2021年1月1日（期初金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851,637,500.76	–	-3,851,637,500.76
合同负债	–	3,851,637,500.76	3,851,637,500.76
其他流动负债			

（3）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需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新规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新规规定进行了处理。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上年末金额）	2021年1月1日（期初金额）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567,565.95	–	-500,567,56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567,565.95	500,567,565.95		
预收款项	4,858,574,581.74	31,322,054.79		-4,827,252,526.95	
合同负债	–	4,663,719,668.98		4,663,719,668.98	
其他流动负债		163,532,857.97		163,532,857.97	

说明：上述执行的新准则对母公司年初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943.42	874.43	801.55
总负债（亿元）	592.84	578.97	546.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350.58	295.46	254.8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85	32.31	22.47
利润总额（亿元）	3.38	2.33	1.11
净利润（亿元）	3.06	1.82	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75	1.62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47	-15.84	-1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79	-11.90	-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18	78.69	31.33
流动比率（倍）	3.93	2.92	3.38
速动比率（倍）	1.69	1.37	1.67
资产负债率（%）	62.84	66.21	68.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	3.06	3.63
存货周转率	0.08	0.08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4	0.03
总资产报酬率（%）	0.78	0.65	0.51
净资产收益率（%）	0.95	0.66	0.41
利息保障倍数	0.50	0.35	0.2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利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贷款偿还率=贷款实际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3."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查询,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不良记录。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概况

1.中投保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投财务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投保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43993_A0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投保的总资产为262.56亿元，负债合计151.2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1.35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3.81亿元，净利润为8.07亿元。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中投保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愿，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的企业债券（品种1），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在上述金额和期限内，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注册通知文件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名称为"_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93号）"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第二条 被担保的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还本付息要求如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第三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四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未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以选择该债券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六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主体因联席发行、虚假陈述或类似事由而有义务向债